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為推動及實施工程教育認證，以促進本系系務發展，成立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本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。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下列人士，校方代表、本系教師、產業界、學界、系友、在學學生及學生家長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（Accreditation Criteria, AC 2004）提供本所工程教育認證之諮詢。

第五條

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委員為無給職，於參與諮詢會議時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